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游小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被提名人游小明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游小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游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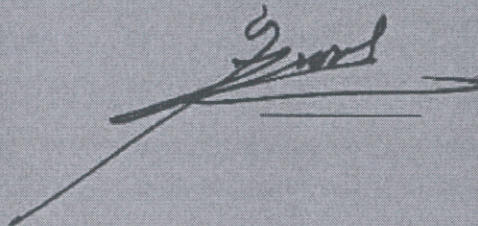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_____  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

刘杰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